

# 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會台13664字第 1111001504 號



## 公告事項：

憲法法庭審理會台字第13664號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111年度憲民字第900307號吳英裕、109年度憲三字第27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八庭寧股法官、110年度憲二字第6號楊強蓉、111年度憲審字第8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樂股法官等聲請案，業經辯論終結，依憲法訴訟法第26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延長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之期間。上開案件及於行言詞辯論後始併案之111年度憲民字第3433號高宏銘聲請案，其宣示判決日期另行公告。

憲法法庭  
審判長

許宗力